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5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鑄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鑄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鑄庭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原聲請書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漏載易科罰金

01 折算標準，經本院補充如附表所示），均已分別確定在案，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在卷可稽。而其中附表編號5所
03 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
04 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編號1至5
05 所示之各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以書面請求檢
06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
07 在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從而，檢察官之聲
08 請為正當，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
09 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
10 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
11 濟之原則，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判決定應執行刑
12 為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復考量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受刑
13 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另本件受刑人前開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
15 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易科罰
16 金，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羅盈晟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 月	有期徒刑1年4 月	有期徒刑1年4 月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111.7.6	111.7.6	111.7.6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5號		
	判決日期	113/08/2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0/0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4 (即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 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02

編號		4	5
罪名		詐欺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7.7	111.7.5至111.7.14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5號	
	判決日期	113/08/2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0/0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4 (即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即原聲請書附表編號2	